

柒、市立楊梅高中學生校內實習課程實施辦法

- 一、實習除依照部頒課程標準實施教學外，力求提高學生實習效果，特定本辦法。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
- 二、本辦法之目的在於培養並增進學生實用職業知識、技能及職業道德，以配合國家發展經濟建設及人力資源之需求。
- 三、各科實習內容除應依照部頒課程標準實施外，得視社會需要及材料分配酌情調整，但應經科務會議討論決議，經實習處備查後納入進度表實施。
- 四、為提高實習教學成效，各科實習方式應配合實習環境（設備、材料、時間、學生人數）採用最有效方法。
- 五、各科實習應注重實際操作，配合理論及講授為原則，其實習過程應重視績效之方法，藉以提高學生學習興趣及養成良好工作習慣。
- 六、各科實習經費，應依照預算分配額妥善應用，以有限經費務求達到實習目標。
- 七、學生實習成績考查準則，實習進度查閱要點，工場實習學生人事組織辦法，損害物品學生賠償辦法，實習材料購置領用報銷辦法等另訂之。
- 八、本辦法提實習輔導會議通過後，經 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改時亦同。